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